##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2月17日第34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99年12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地點: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仁益 記錄:蒲茗慧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報告案件:

第一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 盤檢討)案」、「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請下一年度委員會續 行審議。

## 八、審議案件:

第一案:「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 拓寬工程)案」審議案。

決 議: (一) 照第二次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如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台鐵捷運 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 次變更審議案。

決 議:(一)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異議事項 無涉都市計畫變更;惟應重視地方發展需求,於園 道設計開闢時納入考量。(詳如附綜理表市都委會 決議欄)。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審議案。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修正通過:

(一)往後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建議將本區

與高雄大學計畫區合併,以利通盤考量。

(二)實質計畫變更案除編號9修正如下外,餘照公展 草案通過:

> 編號 9: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條條文增加 「其接受基地移入上限不得超過該接受 基地基準容積之 30%。」規定。

- (三)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團體及人民陳情案照規劃機關 研析結論通過。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綜理表 市都委會決議欄):

編號1:本案屬「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國立高雄 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範 疇,請地政處提供相關資料,並請陳情 人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於辦理該 地區通盤檢討時併案檢討。

編號 2: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同意變更為廣場用 地,惟於未來開發時應一併考量排水問 題。

編號 3:本案非屬本次細部計畫檢討範圍,不予 討論。

編號 4:1.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2.照案通過。

九、研議案件:

第一案:「本市第41期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變電所用地(原農27、農28)變更使用方案研議案」。

決 議:本案依都發局建議方案辦理(變電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並依全市負擔比例規定回饋,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併 鄰近公園用地劃設為帶狀公園用地)。

十、散會時間:下午4時正。

「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台 17 線沿海三路拓寬工程)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蘇進發 高雄市小 選出邊路 2 號 0921696913	建現沿路取以通與景議有海截直維安市觀將之三彎,交全容。		宜機務別 表供 一	工業局臨海工業區土地,並 需拆除現有工業區廠房,恐 極不易與該局達成共識,故 仍以維持原路線拓寬方案辦 理路型改善,現行路型已符 合市區道路設計標準。	
2.	黃萬有等 8 人	原初都 市發展 局之計	1.使土地 善 盡 其 用 不 浪	7 月 28 日本 市都委會第 344 次會議決 議 (一) (略): 「本案依公	節,本案業已依前都委會決 議採原道路中心線向雙邊拓 寬方案辦理細部設計,且兩 方案於路型、交通安全差異 甚微。	草案通過。
3.	黄瑞川等 10人 高雄市小 港區鳳鳴 里丹山一	比園 教 價 格 來 徵	補償程 後 多 不 理 。	建議內容未 涉變更都市 計畫範疇, 有關徵收價 格仍應依土		無涉都市計畫 內容,不予討 論。

		114		내 세나 내나 사건 보네		
	路 39-2 號	收。		地徵收條例		
	8713938			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		
4.	鄭宏益	建議將	規劃拓寬		一、異議內容本府工務局新	照第二次公展
(逾期)	高雄市小	沿海三	之沿海三		建工程處已於 99 年 12 月 14	草案通過。
(100)44)	港區沿海	路拓寬	路東側 80		日以高市工新一字第	
	三路 80 之	路段往	之 5 號,		0990022573 號函復異議人	
	5 號	西側拓	屋前埋設		(略):「…有關沿海三路	
	8721266	寬。	有中油化		80-5 號前路旁埋有三(支)	
	0932783299		學油管,		中油化學管線乙節,本處將	
			恐因施工		於工程規劃設計時參照,並	
			引 發 爆		於工程開工前,邀集相關管	
			炸,造成		線單位辦理現地會勘,俾確	
			里民生命		認地下管線配置及維護施工	
			財產嚴重		安全。」。	
			危害。		二、異議內容涉及道路工程	
					細部設計事宜,宜請需地機	
					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	
					處)表示意見,俾供審議討	
					論。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園道用地(配合交通部「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案第一階段暨第三階段)第二次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硏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許蕊 (9年月日見高市如路 14巷號 07-58280 75 75	鼓要吳日建新馬路山道鳳昌榮疆卡以區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上以主一、、及至道改	通要鳳路及馬內 一日榮路路內 三一日榮路路內 主吳昌路至,惟	1.1. 整調	異涉變重展園闢量事市;地求設納項計惟方,計入電量應發於開考

##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援中港、下鹽田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異議人	異議內容	異議理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張勝柏	建請將大學 26 街 822 巷至少拓		1.經查陳情範圍係屬本府地 政處增設 4 公尺巷道且已 開闢完成,該地點係位於 國立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 部計畫範圍,非屬本次細	本案屬「變更高雄市楠 梓區(國立高雄大學鄰 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 檢討」範疇,請地政處 提供相關資料,並請陳 情人協調土地所有權人 同意後,於辦理該地區
2		建請於實質變更 第 8 案,廣場用 地南側增設沿計 畫邊界向南延伸 至現有道路之對 外出入通道。	對外聯絡通道。	1.為考通所 語檢討第 8 書盤檢更第 8 章強變更第 8 章」與所開展變更,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一型	意變更爲廣場用地,惟
3	黃裕原	住址德中路 65 巷 8、10、12 號 等 3 筆建物,座 落源中段 368、 343-4、343-5、		1.本案陳情人建物對外交通係 以住宅區內留設之現有道路 (援中段二小段 68 地號)作爲 聯絡通道。 2.經查本案建議變更公園用地	

		405 地號等留中地部過易後成巷貴路黃維安地,出入與衛門,以衛出小圖因防涉割住,劃入與出人即,入上地號入別,對上,與一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道路用地地點,係位於國立 高雄大學鄰近地區細部計畫 範圍,非屬本次細部計畫檢 討範圍。 3.另公園用地是否得留設必要 之通道,供居民進出,請本 府工務局於市都委會審議時 表示意見。	
4	財國產灣辦部財臺區處	使用強度變低 部分仍請提供	小號 10 西 43 田 20 地段 49 西 20 地段 49 西 20 提措 縣 2 文 以 2 以 3 以 4 两 3 时 4 时 5 以 5 以 6 时 6 时 6 时 6 时 7 时 7 时 7 时 7 时 7 时 7 时	251 巷 (藍田西段 7 小段	1.依規劃單位研析意見維持原計畫。
		2.建議變更案編 號 3 變 更為 道路用地。	平原則。 2.本案變更理由 既係接問題 路衛接問題道, 且地毗變更則 建議 路用地議變更以 路用合一。	會審議時出席補充意見,俾	2.照案通過。